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個人	團體	
190	當然	19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¹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所有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可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2. 所有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不論擬在哪一個界別分組作出登記)的登記表格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統一提交，登記安排如下—

- (a)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²；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³)；及
- (b) 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a)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獲配的 190 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在各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及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維

¹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2)條。

³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持不變⁴。

- II.1.3.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⁵。
-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⁶—
- (a) 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II.1.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⁷：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6.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⁸：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5)及(6)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7.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7.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¹。

II.1.8.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8.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²：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³。然而，對資審會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⁰ 同上。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⁴。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⁵。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⁷。
-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10	選舉	110	✓		(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¹⁸。

¹⁸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 (a) 鄉議局；
-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¹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10²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²。

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⁴：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⁷；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⁸。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³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

²⁷ 同上。

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得提出上訴³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²。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⁴。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³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